

廣東計劃

引言

一.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本單張概述廣東計劃的主要特點。

申請資格

二. 要符合資格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申請人必須：

(甲) 符合下列居住規定：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請參閱第三段)；

(乙) 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年齡在 65 至 69 歲之間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規定(請參閱附件)]；

(丙)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居留(廣東計劃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居住在廣東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丁) 申請人如是香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戊)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己)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計劃推出首年內的特別安排

三. 在廣東計劃推出首年(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如年齡、適用於 65 至 69 歲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規定等)，但未

能符合緊接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此計劃。惟這些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開廣東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住廣東一年的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其廣東住址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租單、電費單等)，並作出聲明以證明他們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確實已在廣東定居。

申請手續

四. 申請人必須親身於香港辦理申請手續。在親身辦理申請手續前，申請人需填妥「廣東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及近照兩張寄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廣東計劃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可在社署廣東計劃網頁(網址：www.swd.gov.hk/gds)下載，或到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或郵遞方式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索取。

五. 社署接到申請後，會透過**預約**邀請申請人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會見及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在會面時需要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正本，如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等，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另需提交收入及資產的證明文件正本，社署會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當完成調查後，社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 註 (1) 社署接納廣東計劃申請人可於廣東計劃推行前(即由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提交申請，而計劃的款項會以推行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申請人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此外，本署亦接納申請人在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即 65 歲或 70 歲生日)前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在此情況下，廣東計劃的款項會以申請人屆滿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年歲及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2) 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下，如已定居廣東的申請人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而又能夠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的文件予以證明，社署會委任代理機構協助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

[請注意：為確保申請有秩序進行，社署會透過預約安排會見申請人。申請人毋須急於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之副本，寄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這樣做法有助縮短處理申請時間及避免申請人需要多次往來辦事處。職員收到申請表後，便會盡快安排約見。]

津貼金額及發放方法

- 六.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高齡津貼。
- 七. 申請人可得的津貼是由社署推行此計劃(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收到申請的日期或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計劃的津貼會每月一次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所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申請人須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津貼(例如：他/她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津貼匯到廣東)；有關安排所需開支，須由申請人支付。

上訴

- 八.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上訴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查詢。

舉報欺詐及濫用

- 九.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可透過社署的特別熱線電話 2332 0101，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

廣東計劃的入息及資產

- (一)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二) 「資產」⁽¹⁾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²⁾、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³⁾)、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則不包括在內。

- 註：(1)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 (2) 只有一項作為廣東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物業，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3)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 (4) 有關入息及資產規定限額的資料，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或社署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亦可在社署網頁(網址：www.swd.gov.hk)瀏覽。

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廣東計劃查詢熱線		3105 3266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社會保障辦事處 (廣東計劃)	香港上水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1樓2110-2111室	3105 329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休息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2343 2255

2013年8月